

股票代號：3587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Inc.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1A3(B1 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五、112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6
肆、承認事項	7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事項	8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1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玖、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2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1A3(B1 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112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敬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敬請 公鑒。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6,946,74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686,094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525,961,05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112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745,132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112/12/31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閱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86,540
MA-TEK Japan Inc.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977,677
	合計	1,164,217

2.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1,572,81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5%計算；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11 年 05 月 10 日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5.11 ~ 111.07.10
實際買回期間		111.06.13 ~ 111.07.0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85 元至 150 元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 股
	實 際	5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66,307,27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8.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8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701 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NA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NA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NA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06 月 20 日
發行目的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止，申請換發轉換公司債張數 1,151 張，債券每張面額 100,000 元，申請轉換當時轉換價格 207.5 元，可換發普通股股數 554,677 股，可轉換公司債現有餘額 4,849 張。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1.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1.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3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4-3-1. 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p> <p>4-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p> <p>4-3-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4-3-1. 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p> <p>4-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4-3-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p>	因應海外子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08,997 仟元，較前一年的 3,973,988 仟元成長 21.0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2,114 仟元，較前一年的 627,369 仟元成長 8.7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81，較前一年的 10.12 成長 6.82%。

112 年度由於 AI 相關應用驅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大幅投資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本公司營收繳出 21.01% 的優異成績單，公司雖持續專注營運效率提升與精進，但由於日本熊本實驗室客戶訂單延遲以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毛利率由 36.91% 微幅下降至 35.29%，而稅後淨利雖有前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因公司持續精進營運效率及預算控管，獲利仍較去年度成長 8.73%。本公司為滿足全球頂尖客戶之高速需求成長，持續以最堅強的專業技術團隊，提供最完整的分析服務項目，藉由國際化、高質量的實驗室布局，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力，以快速且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長期合作最佳的研發夥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 營運展望

由於全球地緣政治因素，導致世界各國將半導體產業視為國防工業，積極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而 AI 相關應用和高性能計算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自駕技術及電動車市場驅動車用電子需求上升，進一步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競爭加速以及新半導體材料應用及封裝堆疊技術的不斷創新，因而在可預見的未來，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將帶動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各領域之檢測市場需求持續高速成長。本公司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拉開與對手的差距，將以貼近客戶在地研發活動的分散式全球實驗室網絡、快速交期的競爭優勢及持續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專利佈局來面對當前的經濟環境，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為執行公司全球化布局策略並持續精進差異化分析技術優勢，預估今年整體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0~12 億元，在台灣持續聚焦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之研發服務；在日本將持續拓增名古屋及熊本實驗室服務量能，並規劃日本第三及第四實驗室，以掌握日本半導體產業復興商機，協助客戶加速研發；在中國大陸持續深耕第三代半導體及當地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需求，滿足當地市場需求。

閎康為亞太區檢測分析龍頭廠，未來將積極評估歐、美市場的潛力，持續進行海外實驗室拓點，以提供海外頂尖客戶即時有效優質服務，避開在台灣當地同業競爭之紅海市場，以全球布局規模及視野，與客戶深化研發共同成長，航向高獲利之國際藍海市場。

為差異化分析技術優勢並有效強化市場競爭力，閎康將持續推動三大基礎工程，拉開與台灣同業的競爭力差距。第一是強化研發及智財布局，以補助海內外一流大學教授之研發專案為起點，向後延伸至 TIPS 智財管理認證制度導入，以深化公司技術研發核心競爭力。第二則是持續開發拓展新客戶，並持續加深與原有客戶之服務與連結。第三是持續強化公司內部各項管理系統建置，全面數位化，以 AI 協作，提高全球運籌營運效率，作為支持公司持續海外發展的最大支柱。預期將持續強化閎康之全球競爭力，引導公司航向藍海市場，奠定閎康未來黃金十年的成長基礎。

負責人：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能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閱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閱康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08,99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由於閱康集團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約 21%，對其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閱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2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其他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閱康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閱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閱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94,510	27	\$ 1,652,033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397,267	5	\$ 81,34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0,648	1	30,1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53,053	2	195,97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221,350	16	1,246,588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97,357	3	255,44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32,417	2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74,590	2	155,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三十)	14,335	-	11,3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431,809	6	428,65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63,595	2	170,5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21,512	3	198,449	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9,930	1	151,3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2,222	1	55,0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6,785</u>	<u>49</u>	<u>3,261,905</u>	<u>47</u>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七)	2,100	-	4,863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01,272	3	437,64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三十及三一)	6,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098	-	8,3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9,940	2	118,08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3,280</u>	<u>25</u>	<u>1,821,641</u>	<u>2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3,327,411	44	3,011,564	4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58,664	4	212,307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571,902	8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377	-	6,074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372,375	5	1,340,80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9,270	-	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16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86,336	1	242,9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79,834	2	165,55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25,899	-	23,73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七)	2,760	-	14,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48,897</u>	<u>51</u>	<u>3,639,235</u>	<u>5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40	-	1,5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9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8,636</u>	<u>15</u>	<u>1,522,605</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001,916</u>	<u>40</u>	<u>3,344,246</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281	9	623,131	9
						3200	資本公積	2,017,006	27	1,354,239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09	5	315,8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4	-	52,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379	21	1,284,389	19
						3400	其他權益	(85,538)	(1)	(21,294)	-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66,265)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93,766	60	3,542,87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020	-
						3XXX	權益總計	<u>4,493,766</u>	<u>60</u>	<u>3,556,894</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95,682</u>	<u>100</u>	<u>\$ 6,901,14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95,682</u>	<u>100</u>	<u>\$ 6,901,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七）	\$ 4,808,997	100	\$ 3,973,9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3,111,960</u>	<u>65</u>	<u>2,507,333</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697,037</u>	<u>35</u>	<u>1,466,65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9,161	5	206,992	5
6200	管理費用	389,901	8	291,1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904	6	223,46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777</u>	<u>-</u>	<u>11,4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6,743</u>	<u>19</u>	<u>733,07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90,294</u>	<u>16</u>	<u>733,57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0,931	1	16,660	-
7010	其他收入	41,771	1	43,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64	-	17,251	1
7050	財務成本	(34,137)	(1)	(24,1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095</u>	<u>-</u>	<u>(1,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424</u>	<u>1</u>	<u>51,4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6,718	17	784,9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50,507</u>)	(<u>3</u>)	(<u>157,62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6,211</u>	<u>14</u>	<u>627,36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113)	-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64,244)	(1)	31,5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4,357)	(1)	31,6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854	13	\$	658,999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6,211	14	\$	627,49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21)	-
8600						
	\$	686,211	14	\$	627,36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854	13	\$	659,12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21)	-
8700						
	\$	621,854	13	\$	658,999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81		\$	10.12	
9850	稀 釋					
	\$	10.61		\$	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850,535	(\$ 52,824)	\$ -	\$ 3,261,659	\$ 14,141	\$ 3,275,800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8	-	(58,6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2	(10,44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186,939)	-	-	(124,626)	-	-	(311,565)	-	(311,5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75)	-	-	-	-	-	(75)	-	(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27,490	-	-	627,490	(121)	627,3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	31,530	-	31,630	-	31,6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590	31,530	-	659,120	(121)	658,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6,265)	(66,265)	-	(66,2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313	623,131	1,354,239	315,850	52,824	1,284,389	(21,294)	(66,265)	3,542,874	14,020	3,556,89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59	-	(62,759)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0)	31,53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124,626)	-	-	(373,879)	-	-	(498,505)	-	(498,5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產生者	-	-	111,887	-	-	-	-	-	111,887	-	111,88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86,211	-	-	686,211	-	686,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	(64,244)	-	(64,357)	-	(64,3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6,098	(64,244)	-	621,854	-	621,854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660,000	-	-	-	-	-	700,000	-	7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698	-	-	-	-	-	12,698	-	12,6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	150	2,808	-	-	-	-	-	2,958	-	2,95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4,020)	(14,0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328	\$ 663,281	\$ 2,017,006	\$ 378,609	\$ 21,294	\$ 1,565,379	(\$ 85,538)	(\$ 66,265)	\$ 4,493,766	\$ -	\$ 4,493,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6,718	\$ 784,9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7,699	872,7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4,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77	11,4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369)	-
A20900	財務成本	34,137	24,155
A21200	利息收入	(20,931)	(16,6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698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4,095)	1,3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070)	(17,5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73	26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1,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4)	(2,113)
A31150	應收帳款	1,905	(475,2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7	19,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58	(44,68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61,392	(89,876)
A32125	合約負債	(42,925)	123,401
A32150	應付帳款	(57,391)	150,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22	64,810
A32210	遞延收入	(7,930)	(3,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2)	1,7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78,230	1,408,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66	21,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92)	(20,8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38)	(110,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2,366</u>	<u>1,298,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08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353)	(1,832,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64	42,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	(5,5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3)	(3,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347)	(1,79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9,634	226,9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1,139)	(154,1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80,6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369	950,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8,560)	(113,6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634)	(90,3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505)	(311,565)
C04600	現金增資	70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2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250)	441,3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292)	25,6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2,477	(34,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033	1,686,1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4,510	\$ 1,65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71,75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由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約 10%，對其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銷貨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2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 1 年 及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89,085	6	\$ 769,38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81,055	1	\$ 89,02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950	-	1,0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4,232	1	57,61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94,020	9	495,91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71,528	3	58,0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32,417	2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4,590	3	155,890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89,282	2	123,63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14,307	5	315,2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233	-	3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48,694	1	9,095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32,100	2	134,4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287	-	45,188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423	-	37,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4,645	1	7,36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49,137	1	54,490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六)	2,100	-	4,8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9,647</u>	<u>22</u>	<u>1,616,962</u>	<u>27</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64,055	2	383,959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3,120</u>	-	<u>3,134</u>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三十)	6,000	-	6,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4,613</u>	<u>17</u>	<u>1,129,367</u>	<u>1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三)	3,389,692	52	2,681,234	4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513,012	24	1,503,913	2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571,902	9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840	1	10,96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09,186	5	1,312,457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672	-	3,2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270	-	18,5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506	-	3,56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69,342	1	154,800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六)	2,760	-	14,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9,014	-	8,7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1,340</u>	-	<u>1,548</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61,842</u>	<u>78</u>	<u>4,387,533</u>	<u>7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3,110</u>	<u>14</u>	<u>1,332,254</u>	<u>22</u>
	資 產 總 計	<u>\$ 6,471,489</u>	<u>100</u>	<u>\$ 6,004,495</u>	<u>100</u>	2XXX	負債總計	<u>1,977,723</u>	<u>31</u>	<u>2,461,621</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281	10	623,131	10
						3200	資本公積	2,017,006	31	1,354,239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09	6	315,8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4	-	52,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379	24	1,284,389	21
						3400	其他權益	(85,538)	(1)	(21,294)	-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66,265)	(1)
						3XXX	權益總計	<u>4,493,766</u>	<u>69</u>	<u>3,542,874</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71,489</u>	<u>100</u>	<u>\$ 6,004,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閱康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571,750	100	\$ 2,334,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u>2,168,282</u>	<u>84</u>	<u>1,846,02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03,468</u>	<u>16</u>	<u>488,89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1,624	6	141,180	6
6200	管理費用	202,180	8	177,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52	1	46,4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353</u>	<u>1</u>	<u>10,2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709</u>	<u>16</u>	<u>375,55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241</u>)	<u>-</u>	<u>113,3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62	-	2,3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40,402	2	16,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4,325	1	14,9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667,422	26	527,496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21,493</u>)	(<u>1</u>)	(<u>13,3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518</u>	<u>28</u>	<u>547,86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3,277	28	\$ 661,20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7,066)	(1)	(33,7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6,211</u>	<u>27</u>	<u>627,490</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13)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64,244)	(3)	31,5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4,357)	(3)	31,6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1,854</u>	<u>24</u>	<u>\$ 659,12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0.81</u>		<u>\$ 10.12</u>	
9850	稀 釋	<u>\$ 10.61</u>		<u>\$ 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850,535	(\$ 52,824)	\$ -	\$ 3,261,659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8	-	(58,66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2	(10,4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186,939)	-	-	(124,626)	-	-	(311,5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5)	-	-	-	-	-	(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27,490	-	-	627,4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	31,530	-	31,6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590	31,530	-	659,12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6,265)	(66,2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313	623,131	1,354,239	315,850	52,824	1,284,389	(21,294)	(66,265)	3,542,87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59	-	(62,759)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0)	31,53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124,626)	-	-	(373,879)	-	-	(498,5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產生者	-	-	111,887	-	-	-	-	-	111,88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86,211	-	-	686,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	(64,244)	-	(64,3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6,098	(64,244)	-	621,854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660,000	-	-	-	-	-	7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698	-	-	-	-	-	12,6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	150	2,808	-	-	-	-	-	2,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328	\$ 663,281	\$ 2,017,006	\$ 378,609	\$ 21,294	\$ 1,565,379	(\$ 85,538)	(\$ 66,265)	\$ 4,493,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3,277	\$ 661,2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0,431	492,826
A20200	攤銷費用	2,970	1,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53	10,2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369)	-
A20900	財務成本	21,493	13,336
A21200	利息收入	(8,862)	(2,36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6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667,422)	(527,4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427)	(25,3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53)	5,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	(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29)	(88,5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66	25,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23,39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92	86,48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353	(25,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59	8,261
A32125	合約負債	(7,972)	46,993
A32150	應付帳款	(12,947)	14,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905	26,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0	41,0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	(9,159)
A32210	遞延收入	(7,930)	(3,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1,294	77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69	\$ 2,2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89)	(10,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65)	(5,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409</u>	<u>760,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08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80)	(45,1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570)	(836,5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9	30,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	(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49)	(3,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974)</u>	<u>(854,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80,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8,580)	(65,8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19	950,4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67)	(45,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505)	(311,565)
C04600	現金增資	70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9,428)</u>	<u>460,9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3)</u>	<u>(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0,296)	366,5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9,381</u>	<u>402,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85</u>	<u>\$ 769,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9,281,394
本期稅後淨利	686,210,975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6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6,098,3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609,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244,5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2,525,3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8元/股		(525,961,05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906,564,312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製程、技術研發、測試分析)
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7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權責

N/A

3. 名詞解釋

N/A

4. 管理內容

4-1.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4-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4-2.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4-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3.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4-3-1. 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4-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4-3-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4-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4-5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參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4-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4-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 4-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4-5-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免上述擔保品及信用調查程序。
 - 4-5-2. 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4-5-3.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4-5-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4-2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該相關改善計劃應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4-5-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4-6.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4-6-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4-6-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

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4-6-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4-6-4·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4-7·公開發行之後的公告申報程序：

4-7-1·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4-7-2·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8·其他事項

4-8-1·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4-7-2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4-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8-3·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4-8-4·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8-5·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4-6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10·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1·附則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4,995,526	7.47%
董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霖	2,222,571	3.32%
董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順	6,101,699	9.13%
董事	關 鈞	608,460	0.91%
獨立董事	徐清祥	0	0%
獨立董事	蔡能賢	707	0.001%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維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928,963	20.83%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8,678,3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867,834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為 5,333,966 股；全體董事持股達法定成數標準。